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2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嘉維

選任辯護人 劉仁閔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113年度聲字第2626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6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陳嘉維所犯如附表編號1、2、4至7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嘉維抗告意旨略以：伊所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情節相近，且係於民國110年11月至111年5月間陸續為之，各罪之獨立性較低，所侵害者亦非不可回復之個人專屬法益，責任非難重複評價之程度較高，應可量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又伊自幼父母離異，由祖父帶大，父親長期在監，未盡教養責任，因而多次進出少輔機關，嗣於疫情期間獲悉父親罹患大腸癌，為支付高額醫療費用，並支撐家中經濟，伊才鋌而走險參與本案犯行。原裁定未予詳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2月，實屬過重，請參酌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678號裁定意旨，從輕定其應執行刑云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01 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  
02 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已經裁定定應執行刑之各  
03 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固與一事  
04 不再理原則有違，然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如因增加經  
05 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而有另定應執行刑  
06 之必要者，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實體裁判應待裁判  
07 確定後始產生實質確定力，是以上開所指定應執行刑之裁  
08 定，當指「確定」終局裁定而言。另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  
09 裁量標準，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  
10 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  
11 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密接程  
12 度及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  
13 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映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  
14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等情狀綜合判  
15 斷，而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實質平  
16 等原則。

### 17 三、經查：

18 (一)原裁定認附表所示46罪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  
19 並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及受刑人所述家庭生活狀況及其犯罪之  
20 動機、目的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2月，固非  
21 無見。惟查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業經最高法院於113年9月25  
22 日以113年度台非字第165號判決撤銷改判不受理，依法即無  
23 從再與其餘45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原裁定疏未駁回檢察官此  
24 部分定刑之聲請，即有未恰。受刑人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  
25 此，但原裁定既有上揭未恰，即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並為節  
26 省審級往返勞費，由本院自為裁定。

27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2、4至7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  
28 如附表編號1、2、4至7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  
2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且附表編號1、4至7所示各罪均  
30 在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確定日（即112年1月17日）前為之，  
31 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1 檢察官雖另聲請將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與受刑  
02 人另案（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2年度士  
03 簡字671號）所犯詐欺取財罪所處之刑（即有期徒刑4月）合  
04 併定應執行刑，並於113年6月13日繫屬士林地院，惟該案經  
05 本院於113年12月19以113年度抗更一字第11號裁定撤銷發  
06 回，現仍由士林地院審理中，尚未「確定」（見本院卷第43  
07 至44頁、第81至94頁），依據前引說明，自無「一事不再  
08 理」之問題。另附表編號1、4、5、7所處之刑係不得易服社  
09 會勞動之刑，固與「編號2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刑」及  
10 「編號6所處之刑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不同，然受刑人  
11 既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見執聲字卷第7  
12 頁），則檢察官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即無不合。

13 (三)爰審酌附表編號1、4、5、7所為，均係同時犯加重詐欺及洗  
14 錢罪，並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附表編號6所為，均係同  
15 時犯洗錢及詐欺取財罪，並從一重論以洗錢罪；編號2所  
16 為，係犯詐欺取財罪，以上各罪所犯罪名雖略有別，但均含  
17 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而非不能或難以回復之個人專屬法益）  
18 性質，且其係於110年11月至111年5月間陸續為之，犯罪手  
19 法相仿，情節相近，各罪之獨立性較低，責任非難重複評價  
20 之程度較高，另審酌受刑人上揭所稱家庭生活狀況及其犯罪  
21 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  
22 界限，在各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3年）以上、各刑之合  
23 併刑期（即有期徒刑43年）以下，參以附表編號5、6所示之  
24 刑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96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25 徒刑7年6月，而編號1至4所示之刑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26 113年5月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051號（原判決誤載為1951  
27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3月後，編號3所示之罪  
28 雖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非字第165號判決撤銷改判不受  
29 理，惟經扣除此部分所處之刑（即有期徒刑1年），再按原  
30 定刑比例計算後，剩餘3罪之應執行刑約為有期徒刑2年4  
31 月，再加計編號7所示之刑之內部性界線（即有期徒刑7年6

01 月+2年4月+1年2月=11年)，併審酌受刑人於原審及抗告  
02 時所述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原審卷第63頁、本院卷第13至2  
03 2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受刑人所犯原得易  
04 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自無庸為易科折  
05 算標準之記載)。至受刑人雖另請求參酌本院113年度抗字  
06 第1678號裁定意旨，從輕定其應執行刑云云，惟本案與該案  
07 情節未盡相同，尚難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08 (四)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業經最高法院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改  
09 判不受理，已如前述，檢察官仍將此部分列為聲請定應執行  
10 刑範圍(聲請書附表僅於備註欄敘明改判不受理之旨，但仍  
11 將之列為附表待定期之宣告刑)，即有未恰，應駁回此部分  
12 聲請。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  
14 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7 法官 潘怡華  
18 法官 楊明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尤朝松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14日	110年12月7日	111年2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821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3249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027號
最後	法院 臺北地院	桃園地院	彰化地院

事實審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875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257號	111年度訴字第1314號
	判決日期	112年1月18日	111年12月15日	112年1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桃園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875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257號	111年度訴字第1314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日	112年1月17日	112年3月2日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①有期徒刑3年 ②有期徒刑2年6月 ③有期徒刑1年5月 (2罪) ④有期徒刑1年4月 ⑤有期徒刑1年3月 (18罪) ⑥有期徒刑1年2月 (2罪) ⑦有期徒刑8月	①有期徒刑5月(3罪) ②有期徒刑3月(1罪) ③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1年1月18日	110年11月22日至111年5月31日	110年12月5日至111年5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889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003、18050、25382、29424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003、18050、25382、2942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804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785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785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1日	112年2月20日	112年2月20日
確定	法院	桃園地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804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785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2785號

判決		04號	785號	785號
	確定日期	113年1月17日	112年4月7日	112年4月7日

編號	7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4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80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1406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1406號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8